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5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该通知要求，上述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最新规定，确保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需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涉及变更的会计政策，仍将继续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可以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的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经全体董事签字盖章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